

樟树市财政局文件

樟财购〔2025〕4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江西省双金园艺场、樟树市政府采购中心：

“中国药都现代智慧农业（中药材）产业园研学基地建设项目研学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投诉书反映本项目招标文件引用已废止的国家标准作为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和评审因素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启动了监督检查程序，现已调查终结，处理决定如下：

一、存在问题

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方法中，要求“双温四门冰柜”依据 JB/T7244-1994 标准、“厨房灭火系统”依据 GB/T2423.17-2008 标准进行检测，并以检测报告结论作为评审依据。

经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实，上述标准已废止。已废

止标准已不具有法律效力，企业无需执行已作废国家标准。且以作废国标作为检测依据的检测结论将无法达到采购人意旨佐证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目的，违反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可能对供应商构成不合理的限制或排斥。

二、处理决定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的规定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责令采购人废标，限期整改，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